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求真樓四樓 K401 會議室

主席：楊校長思偉

記錄：周靜宜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一、宣布出席人數

二、會議開始

三、報告事項

(一) 校長報告事項

1. 三月份內蒙古烏蘭察布藝術學校蒞校簽約及藝術表演，當日於音樂系音樂廳表演歌唱與舞蹈，加上本校同仁及師生一起參與表演，水準很高，讓師生留下深刻之印象。
2. 三月三日參與全國機關團體推動讀經教育有關人員赴總統府接受吳副總統頒獎活動，參與人員包括語教系前主任彭雅玲等人，受到各界人士之讚揚，本校將會繼續在讀經教育之學術研究及實踐方面，做更多之落實與實踐。
3. 三月六日美術系師生聯展於市內惠中寺辦理，展出許多教授及學生之得獎作品，受到各界之好評。此次，移至新地點展覽，是第一次之嘗試，相信對美術系之聲望有重大之影響。
4. 三月十二日辦理參訪中正大學之活動，由該校楊士隆副校長，林明地教務長接待，參觀棒球故事館、Teal 教室及圖書館等地區，讓同仁了解 KANO 電影之相關場景與訊息，也對國立中正大學有更深知了解。下午參觀思親園及欣榮圖書館，這都是本校畢業校友之社會公益事業，參觀後大家都留下深刻之印象。
5. 本校正在推動英才大樓萬人萬磚募款活動之最後一波勸募，只要捐一萬元以上，將可在大樓刻名留下紀念足跡，歡迎大家對這塊曾經工作過之場所，留下一些值得紀念之回憶，感謝大家。
6. 校長遴選工作，五月份順利完成，王如哲教授當選，感謝人事室等相關單位之主政。此次選舉非常平和，顯現本校校園文化非常優質，值

得欣慰，期望繼續維持此優質文化，以為學校未來發展奠定優質之基礎。

7. 最近中部兩所大學之學生，都發生震驚社會之事件，一則在捷運隨機殺人，一則因愛情不順，殺了對方親人之事件，都是尚在就讀之大學學生，真令人震驚與遺憾。請大家以此為鑑，日後多注意學生之言行，有機會多做溝通與交談，期望校內同學及行政一切都順利無事。
8. 已到畢業時節，最近各系所正在辦理相關謝師活動，期望大家擷節經費，勿過分放鬆，以避免傷害身體健康。
9. 最近帶領幾位行政同仁，參訪明道中學，學習校園建設議題，收穫很多；另外，也參訪明台高中、林家花園及亞洲大學現代美術館，擴展同仁經驗與視野，意義很大。
10. 六月初將致贈名譽博士學位給畢業校友高瑞錚律師，高律師由師範生轉讀法律專業，執業律師工作數十年，並在家鄉建設圖書館，造福學子，貢獻社會卓著，因此經由人文學院推薦，頒授第一號名譽哲學博士學位給他，將於六月六日上午十點舉行頒授典禮。
11. 六月五日(星期四)晚上七點半在中興堂，音樂系舉辦大型音樂會，請鼓勵師生參加。
12. 英才教學大樓已於五月二十三日進行屋頂上樑典禮，典禮非常隆重，期望工程能順利於十月期程中完成。
13. 八年來感謝大家之支持與協助，感謝大家之共同努力，祝願大家心想事成，一切平安，學校校務昌隆。

(二) 副校長報告事項

1. 五、六月是鳳凰花開的畢業季節，校內各有關單位的活動均熱烈的展開，特別是歡送會、謝師宴、畢業典禮與正冠儀式，均十分溫馨感人，讓師長和畢業同學都留下美好的回憶。
2. 進入梅雨季節，氣候多變，不定時的滂沱大雨，容易影響情緒，請師長們多留意及關心學生們的情緒和行為，善加輔導和引導，讓有情緒困難的同學，得到適當的情緒抒發管道，避免意外事件的發生。
3. 近日各系辦理的研討會與展演，如新生盃英語劇、石德起攝影展、柳川論藝、科技與數教國際學術研討會、幼教及早療國際研討會、體表

會及英語歌舞劇等，均很精彩圓滿，使校園充滿知性和感性的朝氣活力。

4. 學期將要結束，暑假即將來臨，請師長們多加提醒同學們，善用暑假期間，從是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動，充實自己，妥善規劃自我的生涯發展。
5. 本校教學大樓新建工程上樑典禮，於 5 月 23 日在英才校區的新建工程一樓，舉行祭祀祈福和呈獻鋼筋的上樑儀式，眾多師長同仁蒞臨觀禮，典禮圓滿。
6. 本校改名教育大學後的第四任校長遴選，已順利選出王如哲教授接任校長，我們表達祝賀之意，也請大家繼續共同努力，促使校務更加昌隆。

四、宣讀及確認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

決議：

- 一、提案四決議第一點修改為：「校務代表以多數決通過試行本辦法」。
- 二、同意備查。

五、102 學年度歷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情形檢核

說明：

- 一、本案係依 101 學年度第 6 次及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決議檢核辦理。
 - 二、本次檢核結果，列管案件共 4 件，業請承辦單位填具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如下表。建議解除列管者有 3 件，建議繼續列管者有 1 件。
- 擬辦：本案未辦結事項部分，擬請各主管單位繼續積極辦理完竣。

決議：同意備查。

六、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教務處洪教務長榮照報告：

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將於 103 年 6 月 5 日至本校進行「第 3 期未獲教學卓越計畫補助學校協助方案計畫臺中教育大學實地考評座談會」，檢視本校計畫執行情形並給予建言，請參與計劃之單位主管出席。

■學務處謝主任總教官文脩報告：

請參閱書面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總務處胡總務長豐榮報告：**

請參閱書面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朱處長海成報告：**

- 一、正進行與北華大學、中北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協議書，以及與集美大學與華中師範大學簽署學生交流協議細則。
- 二、本年度暑期夏令營截至目前共有 9 團，分別為韓國首爾教育大學(20 名)、湛江師範學院(8 名)、西南大學(3 名)、東北師範大學(12 名)、暨南大學(3 名)、華中師範大學 2 團(共 2 名)、華中科技大學(4 名)、集美大學(4 名)。
- 三、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陸交換生人數預計為 117 人，含東北師範大學 9 人、華僑大學 1 人、北華大學 9 人、集美大學 1 人、湛江師範學院 28 人、鄭州大學西亞斯國際學院 23 人、華中師範大學 5 人、大連大學 10 人、首都師範大學 5 人、常熟理工學院 3 人、內蒙古民族大學 3 人、香港教育學院 2 人、哈爾濱師範大學 3 人、廈門大學嘉庚學院 5 人、泉州幼兒師範高等專科學校 10 人。
- 四、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出國交換學生共 12 人，含日本東京學藝大學 2 位、東北師範大學 3 位、華僑大學 1 位、首都師範大學 2 位、香港教育學院 2 位、哈爾濱師範大學 1 位、長春師範大學 1 位。
- 五、本處創新育成中心業於 103 年 1 月 2 日揭牌正式成立營運，目前正積極安排廠商進駐中。

■**進修推廣部許主任可達報告：**

- 一、本部辦理國家文官學院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預計於 6 月 9 日於本部 S501 教室開訓，目前辦理洽聘講師、助理輔導員、用膳廠商聯繫、課務等事宜。
- 二、本部為中國生產力中心委託合作 103 年度小型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訓練廠商，訓練輔導對象為就業保險人數 5 人以上 50 人以下之中小型企業。歡迎各位老師與先進推薦適合之廠商名單。
- 三、本部為辦理 102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 26 學分班(台南班)，已於 3 月 15 日於台南市永康區復興國小開課。
- 四、本部辦理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委辦「103 年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18 小時回流訓練班」，現正提報開班計畫書，俟核定後，預計於 9 月底開始上課，上課人數預計 30 位。
- 五、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設之英文加強班，各班設定等同全民英檢中級程度之目標授課，提供本校畢業生修習等同英語畢業門檻之課程，

- 進而提升學生之英文能力，此次共開 3 班，已於 4 月 7 日開始上課。
- 六、本部預計於 103 年 6 月 23 日至 7 月 17 日辦理「全民英檢中級班」，為免費課程（僅需繳交保證金 1,000 元），請鼓勵學生及教職員踴躍參加。
 - 七、華語文中心 2014 春季班已於 2014 年 2 月 24 日開課，本季學員共 53 位，其中 4 位文插班生，學員分別來自美國、英國、捷克、波蘭、德國、俄羅斯、土耳其、泰國、越南、菲律賓、印尼、新加坡、韓國、日本、澳洲及薩爾瓦多。本課程已於 5 月 16 日辦理期末口試，並將於 5 月 23 日進行期末筆試，期末成績未合格者將進行留級輔導。
 - 八、本中心於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針對泰國 EduWorld Overseas Study Center 之學員安排客制化之華語文化營，共有 6 位泰國中學生、1 位帶隊老師參加，課程內容以生活華語為主，強調學以致用，提升小朋友對華語之興趣。對方單位已與本中心賡續討論下期活動。
 - 九、2014 華語兒童夏令營本年度擬規劃 3 個梯次之課程，每梯次兩星期，每梯次主題不同，學員可重複報名，預計 6 月 30 日開課。相關簡章與報名方式皆公告於進修部及華語文中心網站，惠請協助宣傳。
 - 十、為積極提升學員中文程度，並能應用所學，本中心於 5 月 16 日在向上樓五樓辦理學員期末報告，本次計有 47 位同學參與發表，除了介紹各國風景、社會議題、異國生活等專題演說，也有同學們以戲劇表演方式呈現本季學習結果。另本季將於 5 月 23 日進行期末筆試。

■圖書館簡編審瓊雯報告：

- 一、6 月 10 日至 7 月 31 日辦理「知識的奇幻漂流：二手教科書募集」活動，募集二手教科書或教師指定相關用書，所募書籍將於下學期初進行交流，藉以促進本校智慧財產權合理共享的環境。凡捐贈二手教科書乙冊，本館即贈送「二手書兌換卡」一張，可於下學期二手教科書交流活動優先索取二手教科書乙冊。本次另推出【幸福加碼禮】—每捐一本可獲得 20 元折價券一張，使用期限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折價券可任選以下方式使用：1. 103 級畢業生可折抵校友借書證年費，最多折抵 300 元；2. 購買本校明信片一套可折抵一張；3. 集滿 5 張折價券可兌換本館 100 元影印卡一張。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呂處長錘卿報告：

- 一、本校因執行精緻師資培育機制實驗計畫，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分大學及碩士兩階段修讀國民小學教育學程。103 年 4 月 7 日舉行之考試為實施精緻師資培育機制實驗計畫後，首次舉辦

之甄選，錄取名額 152 人、報名人數 229 人，錄取率為 80%；報名人數較去年減少之原因有二，一為課程加重，二為甄選簡章強調有意願者再參與甄選。

- 二、本年度教育部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共 14 人獲得，本校佔有 7 位，人數為全國最多，成績卓越。本處於 103 年 5 月 5 日承辦教育部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成果發表暨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頒發典禮，活動圓滿順利完成。
- 三、有關本校 103 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率，應屆實習通過率為 79.14%，非應屆實習通過率為 29.08%，兩者合計通過率為 62.29%。
- 四、本處於 4/29 日(二)下午 3:30~15:20，於本校求真樓一樓音樂廳，與戴爾美語合作，邀請知名藝人艾力克斯與名師 Jeff 張瑞麟老師到校演講；於 5/15(四)晚上 6:00 與畢聯會共同辦理名人講座，邀請朱學恆執行長(奇幻文化藝術基金會)蒞校分享，講題為創意與熱情。感謝同學師長熱情參與，活動圓滿結束。
- 五、本處於 5/10(六)下午 13:30 在中正樓與台中就業服務中心合作辦理 103 年就業博覽會活動，共有 24 家廠商參展，提供 1 千多個就業機會。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羅中心主任豪章報告：

- 一、配合精緻師資培育計畫辦理無線網路基地台採購案，已於 5 月 6 日完成公開招標作業，已請廠商儘速交貨施工安裝。
- 二、本中心協助辦理個人電腦統一採購及微軟軟體授權-教職員版續約案，已由總務處下訂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預計 6 月底核銷完成。
- 三、配合精緻師資培育計畫辦理 E 化教學系統行動學習模組(E-learning App)建置案，已於 Google play 及 App Store 正式上架，歡迎全校師生多加利用。
- 四、上週行政樓網路發生異常現象，經查係為秘書室求真樓 LED 看版之軟體傳送大量封包所致，已會同秘書室與廠商協商調整解決方式。

■通識教育中心陳中心主任曉嫻報告：

- 一、本中心英文基本能力補救措施：
 - (一) 英文會考本學期共辦理兩場。第一場業於 3 月 12 日辦理完成，通過率為 35.3%；第二場業於 5 月 21 日辦理完成，共計 133 人報考。
 - (二) 英文能力加強班：本學期英文加強班共開設 3 個班次，上課時間自 103 年 4 月 7 日起至 6 月 9 日止，共計 181 人報名。
希望各位師長鼓勵學生於大一時即可開始參加相關之語言檢定，儘早通過學校之畢業門檻。

- 二、本中心業於 3 月 18 日召開大一國文暨英文會考聯席會議完竣，會中通過自 103 學年度起加考大一英文會考，且由 103 學年度起大一國文會考及大一英文會考皆固定於上學期第 4 週及下學期第 17 週舉行。
- 三、關於本中心辦理「待用咖啡與待用餐點」活動實施成效，截至 4 月底，募款總額為 28,700 元，累計使用人次為 163 人次。本活動將持續進行募款，也請各師長可將購買後之餘款捐至本活動。
- 四、為有效推展數位學習之理念，並配合教育部近日推行之「磨課師計畫」，本中心藉由執行「中區區域資源整合分享計畫」及「精緻師資培育機制實驗計畫」之機會，建置及推展 MOOCs 數位線上學習系統，該系統業於 4 月 8 日開標、4 月 24 日驗收完竣，俟 5 月 30 日辦理教育訓練完成後，即可開放本校教師申請使用。

■**秘書室楊主秘裕賢報告：**

- 一、本校求真樓五權路口電視牆已驗收完畢，歡迎各單位(含學生社團)申請播放活動成果或招生宣傳影片。
- 二、103 年 6 月 5 日(四)晚上 7:30 假台中市中興堂辦理校長卸任感恩音樂會，敬邀各位代表參加，並向秘書室索取入場票券。
- 三、103 年 6 月 6 日(五)上午 10:00-12:00 於求真樓音樂廳辦理頒贈高瑞錚律師名譽博士學位頒授典禮。

■**人事室張主任耀文報告：**

- 一、本校業於 103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30 分，假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舉行本校第 4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3 次會議。自 2 位校長候選人中選出王如哲教授為本校第 4 任校長，將由學校依規定報請教育部聘任之。相關公告已張貼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頁。
- 二、有關代表提出會議議程第 80 頁第三點退休教師人數乙事，103 年 8 月 1 日退休教師為楊思偉校長、教育系江志正副教授、台語系陳麗雪副教授、通識教育中心葉憲峻助理教授及音樂系徐登寶教授等 5 位教師，將修改業務報告資料。

■**主計室劉主任淑貞報告：**

- 一、教育部通知本校 104 年度預算額度暫列數為 451,272,000 元，較去年增加 1,000,000 元。本室按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校管會決議，彙編本校年度概算各項報表，提送教育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並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需要，已依限填列 40 餘種彙總調查表送教育部彙整提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在案。
- 二、高教司主管國立大學 104 年預算案績效型補助款衡量指標說明如下，敬請 參閱。

- (一)配合教育部施政成效：節能措施、智慧財產權及資通安全管理成效（含網路管理執行成效、資通安全管理成效）、學生事務、輔導及特殊教育措施(含性別平等教育、校外賃居處所訪評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措施)、助學措施、弱勢學生升學扶助、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降低大學部學生研修(畢)情形之執行措施、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資本門預算執行、推動教師多元升及獲教育部全部授權辦理教師資格審查。
- (二)重要評鑑評量成效：產學合作績效評量。
- (三)校務推廣執行成效：預決算編製及執行(含預決算編製及執行之妥適性、補辦預算比率)、5項自籌收支結餘率、受贈收入成長率。
- 三、有關本校 103 年度 4 月份業務收支表、資本支出執行表，資本支出佔全年度預算分配數執行率為 7.79%、達成率 1.63%，主要進度落後為英才教學大樓新建工程，請各單位掌握執行進度及績效。

■**經費稽核委員會楊主任委員銀興報告：**

請參閱書面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楊主秘裕貿報告：**

議程文字修改：第 87 頁第四行修改提案討論為 4 案（原列 10 案），並刪除臨時提案 1 案等文字。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檢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於九十六年十月九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通過後迄今未曾修訂。惟教育部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修訂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為配合前開法規修訂，擬修正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
- 二、本辦法原條文十八條，修正為十二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經查各大學使用有關教師違反學術倫理之法規名稱多為「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例如：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等。及教育部授權本校自審教師

資格觀察期滿訪視意見第六點，「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如涉及教師資格審查，宜配合審定辦法第 37 條規定修正名稱及罰則。」擬將本校法規名稱修正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辦法」。

- (二)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二點規定明訂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之態樣（修正第二條）。
- (三) 參考國科會對學術倫理的七點說明第五點規定，增訂由校教評會做初步審議檢舉案件是否受理。另原規定第三條對未具名之檢舉一概不予處理，惟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四點第二項規定「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本規定之檢舉，得依前項規定辦理」，擬配合修正本校相關規定。另為配合實務需求，擬將教育部函轉具體指陳違反本辦法規定之檢舉一併納入（修正第三條）。
- (四) 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增列干擾審查人之處置方式，及增列於教師資格審理時若有疑似違反本規定之情事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修正第四條）。
- (五) 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教師聘約第十三點規定，明訂違反本辦法時之處置方式（修正第七條）。
- (六)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明訂違反本辦法之案件若於教師資格審理期間，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如涉及原經教育部審定之教師資格案件，應報教育部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證書（修正第九條）。
- (七)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六點規定修正迴避規定，另增設第二項針對應自行迴避人員未自行迴避時，由校教評會決議（修正第十條）。

三、本案業經本校 102 學年度第 6 次法規委員會及 102 學年度第 5 行政會議審查通過在案。

四、檢附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原條文、教育部授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自審教師資格觀察期滿訪視意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七條、國科會對學術倫理的七點說明及本校專任教師聘約各乙份。

決議：

一、請人事室參酌代表意見後再研議修改。

二、代表意見如下：

(一) 本辦法將「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合併訂定是否適宜。

(二) 處理程序請考量是否先送學院審議或直接送校教評會審理。

(三) 法規條文應能呈現大學自主的精神。

提案二

案由：有關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自 96 年 12 月 25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迄今未有修正。

二、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現行條文十二條，本次修正十一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 依本校法規名稱慣例，相關要點之審理權責係屬行政會議通過，查原要點第十二點規定，本要點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擬配合將法規名稱由要點修正為辦法。

(二) 配合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及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二點規定，修正第一、第三及第五條用語。

(三) 明訂本校教師於借調期間一律辦理留職停薪及辭兼本校行政職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不參加本校各種會議或擔任委員會委員為原則。
(修正第六條)

(四) 原要點第七點第一項規定，「本校被借調人員借調期間，每學期義務返校授課至少二學分以上(不含專題討論、專題研究、論文指導、獨立研究)，且不支鐘點費及交通費，被借調教師於借調期間義務返校授課者，年資不中斷。」因借調期間之義務返校授課僅採計正常之學期之學分，尚未涵蓋暑碩班課程，擬明訂暑碩班期間不得列入義務返校授課之學分計算。另原要點對義務返校授課者，僅規定「年資不中斷」，惟因年資計算方式態樣複雜，為免爭議，擬刪除相關文字，並於第七條第二項中規定年資採計各依相關規定辦理。(修正第七條第一項)

(五) 因借調期間教師之相關權益散諸各相關規定中，故明訂教師借調期間之退休撫卹管理基金繳納、各項保險事宜及其他年資採計方式，各依

相關規定辦理。(修正第七條第二項)

(六) 修正借調其他機關(構)、公私立學校人員至本校服務之審查流程(第八條第一項)。另原第八點第二項有關校長提名及遴選委員會公開甄選人員之借調規定，經查各校皆未有類似規定，且本校教師員額目前皆配置於各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若借調案未經系級及院級教評會審議，恐有違教師聘任需三級三審之規定，故擬刪除第二項。

(七) 明訂教師借調期間仍應遵守教師規範及教師聘約規定。(修正第九條)

(八) 明訂借調教師於借調期滿一個月內未辦理歸建者，視同辭職。(第十條)

三、本案業經本校 102 學年度第 6 次法規委員會及 102 學年度第 5 行政會議審查通過在案。

四、檢附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修正草案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原條文、教師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及本校專任教師聘約各乙份。

決議：

一、第二條修訂為：「本校專任教師須連續在本校任教三學年以上(若有特殊情形，經校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同意後，始得辦理借調。」。

二、修訂通過。

提案三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修正草案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現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係於 100 年 3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茲為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修正及教育部函示之意旨，爰修正本辦法。

二、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於 100 年 6 月修正，將「各級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移列為第 12 條第 2 項，及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14 日臺訓(三)字第 1010214171 號書函函示有關宜將法規名稱由「辦法」改為「規定」之意旨，爰將本法規名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修正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

施規定」。

(二)修正第 1 至 4 點、第 7 點及第 13 至 14 點：配合法規名稱由「辦法」修正為「規定」，簡稱「本規定」，爰修正相關點次條文。

(三)修正第 7 點第 2 項：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之修正，修正增列「及性霸凌」文字。

三、本辦法修正草案業經本校 103 年 3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及 103 年 3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8 次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

四、檢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設置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說明：

一、依據 103 年 1 月 2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決議及 102 學年度第 8 次法規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修正旨揭辦法原因如下：

(一)為配合本處組織變更，爰修正本辦法。

(二)為配合法規修正，將幼「稚」修正為幼「兒」園。

三、本要點修正草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附帶決議：教師教育研究中心不置職員、約聘僱人員。

臨時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查教育部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臺教高(四)字第一〇二〇一五六二三四號函核定本校於一〇三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本會一〇二學年度第一次會通過行政單位更名案，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

二、本校組織規程現行條文二十八條，本修正草案合計修正五條(條正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一)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更名為「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及增設碩士在職專班。(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

(二)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更名為「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

(三)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與事業經營碩士學位學程整併為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含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

(四)管理學院新設「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

(五)管理學院新設「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

(六)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更名案經本會102學年度第1次會議通過更名為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暨國際事務組更名為國際及兩岸事務組。(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三、四款)

(七)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將幼稚園修正為幼兒園。(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六條)

(八)本次修正自一〇三年八月一日生效。

三、檢附本校組織規程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及相關公文供參。

決議：

一、第十一條第三款第二項修訂為「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及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二、修正通過。

臨時提案二

案由：有關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作業要點」自 95 年 6 月 23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至 100 年 1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計修正 1 次。

二、因本校推動精緻師資培育機制實驗計劃及加註各領域專長課程，上課節數大幅增加，擬由實驗計劃經費聘用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以下簡稱校基教師)。查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作業要點尚未明訂得以實驗計劃經費聘用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故擬修正本校原要點。惟本次新增以實驗計劃聘任之校基教師，其身份性質究屬「編制外專任教師」亦或為「計劃進用之臨時人員」，仍有爭議。茲以本室擬列甲、乙、丙三案請委員討論：

(一) 方案甲：以實驗計劃聘任之校基教師不限定是否已具教育部之教師資格，其聘任方式與本校原校基教師相同，即經公開徵選及三級教評會審議。

1、理由：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校基教師之聘任程序依學校教師聘任之規定。」係將校基教師認定為編制外專任教師。另查本校專任教師及原校基教師之聘任皆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為使本校教師聘任制度具一致性，故以實驗計劃經費聘用之校基教師仍依原校基教師之聘任程序辦理。

2、缺點：以實驗計劃聘任之校基教師係配合實驗計劃期程，若經三級教評會通過，其聘任時程較長。

(二) 方案乙：以實驗計劃聘任之校基教師限定為已具教師資格之人員，其聘任方式擬經系級教評會通過後簽請 校長同意後即可聘任。

1、理由：以實驗計劃聘任之校基教師係配合實驗計劃期程，其聘期係配合實驗計劃，屬臨時性質之教師，與一般校基教師之性質不同。另查部

份國立大學以自籌經費進用之校基教師亦有放寬僅經系級教評會通過後，簽請 校長同意即可聘任之規定。惟是類人員若未具教育部之教師證書須辦理教師資格審定，依本校相關規定，教師資格審定案須經三級教評會通過，故限定應徵者須具教師證書。

2、缺點：本校專、兼任教師及校基教師皆經三級教評會通過，若以實驗計劃聘任之校基教師僅經系教評會通過將造成本校教師聘任方式不一致。

(三) 方案丙：以實驗計劃聘任之校基教師聘任方式擬經系級教評會通過後簽請 校長同意後即可聘任，惟是類人員擬申辦教師資格審查者，須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1、理由：以實驗計劃聘任之校基教師係配合實驗計劃期程，屬臨時人員性質，係為執行實驗計劃所聘請之人員，與一般專任研究助理相同，尚無要求其具備教師證書。惟是類人員擬申辦教師資格審查者，仍應依本校相關規定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本方案係參考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六點及第七點規定)

2、缺點：以實驗計劃聘任之校基教師將於本校採計學分之正式課程授課，且其薪資係比照正式教師之薪資，若其未具教師資格，恐易引發爭議。

三、本次修正要點如次，其中甲、乙、丙三案之差異係於第六點規定：

(一) 明訂以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試聘教師期限以三年為原則，最長不得超過六年。另明訂得以計畫經費聘用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修正第四點)

(二) 有關第六點擬列甲、乙、丙三案如下：

1、甲案：明訂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用資格及聘任程序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

2、乙案：明訂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用資格及聘任程序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但以計畫經費聘用之人員應具備講師以上之教師證書，其聘任程序授權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送學院(中心)同意後，簽請教務處、人事室、主計室會

核並陳奉校長核定後聘用。

3、丙案：明訂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用應本公正、公平、公開原則辦理，其資格及聘任程序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但依第四點第三款聘用之人員，其聘任程序授權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送學院（中心）同意後，簽請教務處、人事室、主計室會核並陳奉校長核定後聘用，惟是類人員擬申辦教師資格審查者，須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三）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期應配合學期並以一年一聘為原則，惟以計畫經費聘用之人員，若計畫期程低於一年以下者，其聘期得以契約另訂之。（修正第八點）

（四）以計畫經費聘用之人員其教師資格審查費用應自行負擔。（修正第九點）

（五）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報酬標準以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為原則。但以計畫經費聘用之人員，如計畫經費有困難時，得依契約酌減待遇。（修正第十一點）

四、另有關計畫經費聘用之人員，能否依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申請升等，併請討論。

五、本案業經本校 102 學年度第 9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及 102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討論在案，檢附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原條文、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各校相關規定各乙份供參。

決議：

一、採用甲案。

二、附帶決議：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預定聘任之教學人員，同意由系所先行處理，後續仍依本要點辦理追認聘任程序，惟系所應與擬聘之教學人員簽署契約，如未獲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則結算鐘點費後不再聘用。

三、體育學系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准用本要點。

臨時提案三

案由：有關本校「教師年資加薪暨年功加俸辦法」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為提升教學績效，並維護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之權益，依據「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訂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草案重點說明如下：

(一)明訂本校專任教師於當學年連續服務滿一學年，應評審其教學、著述、研究、推廣服務等各項成績，據以辦理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另教師於當學年從其他公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內專任教師轉任本校專任教師年資未中斷者，得併計服務年資。(第二條)

(二)明訂教師之教學、著述、研究、推廣服務等各項成績，經評定未達晉級標準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俸)：

1、學年度內升等變俸且晉支薪級有案者。

2、已支年功俸最高級者。

3、學年度內留職停薪者(但借調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4、學年度內因請假致無服務事實者。

5、學年度內上下學期授課時數皆不足且期末教學評量平均分數皆未達3.5分者。

6、任職未滿一學年者(但當學年度併計其他公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內專任年資達一學年者，不在此限)。

7、違反聘約或有重大過失，經校教評會決議，當年度不予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者。

8、依本校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辦法、教師評鑑辦法或其他行政規章規定，不予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者。

(三)本案前102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討論時，依會上委員意見，修正第三條第四款及第五款條文如下：

1、教師之請假規定係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若教師於當學年度因請假致無服務事實者，即教師當年未於學校服務，擬予留支原薪(俸)。

2、查本校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第九點規定，「教師期末教學評量平均分數未達3.5分，先由教師進行說明，並請系所主管關心輔導」。本

校教師若當學年度內上下學期授課時數皆不足且期末教學評量平均分數皆未達 3.5 分者，擬予留支原薪(俸)。

(四) 評定程序由人事室於學年度終了前三個月，填具參加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人員名冊送至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 主管初評、院長複評後，於學年度終了一個半月前送人事室彙整，提交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第四條第一項)

(五) 參考「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明訂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後由人事室彙陳校長核定，校長對評定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並於核定案內說明事實理由。(第四條第二項)

三、本案業經本校 102 學年度第 9 次法規委員會及 102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討論在案，檢附本校教師年資加薪暨年功加俸辦法草案說明表、草案條文、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十四條、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各校相關規定供參。

決議：

一、修訂法規如下：

(一) 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修訂為：「學年度內上下學期授課時數皆不足且期末教學評量平均分數皆未達基本標準需輔導者。」

(二) 第三條第一項增列第九款：「誣控爛告，情節嚴重有確實證據者。」及第十款：「廢弛職務情節重大，嚴重影響學生課業或校務有具體事實者。」

二、修訂通過。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17 時 50 分)